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智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維真

選任辯護人 林岡輝律師  
黃鈺玲律師  
吳嫻瑩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續字第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維真於民國109年5月間創作語文著作書名「利他存摺」，告訴人廖文君則於108年9月間創作語文著作書名「真正的整理，不是丟東西」（以下均以書名稱之），上開兩本書籍均由圓神出版事業機構所出版，緣告訴人創作語文著作「真正的整理，不是丟東西」後，圓神出版事業機構將該本書籍送交被告利用網路推廣，被告因而接觸並閱讀該語文著作，竟未經告訴人同意、授權，意圖銷售，擅自重製或改作「真正的整理，不是丟東西」之部分語文著作內容，作為其「利他存摺」語文著作之部分內容(詳如附表)，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擅自以改作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

01 係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銷售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  
02 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及同法第92條擅自以改作之方法侵害他人  
03 之著作財產權罪嫌，依著作權法第100條規定，須告訴乃  
04 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於112年6月14日調解成立，告訴人  
05 並於同日具狀撤回本案之告訴，有本院112年度雄司調字第7  
06 94號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  
07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9 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蘇聰榮起訴，檢察官周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 
1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林英奇  
13 法官 黃傳堯  
14 法官 何一宏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 
21 書記官 王美玲

22 附表  
23

編號	告訴人書籍內文 (2019年9月1日 方智出版社出 版)	書本 頁數	告訴人 著作章 節	被告書籍內文(202 0年5月1日方智出版 社出版)	書 本 頁 數	被告 著作 章節	告 訴 人 字 數	被 告 字 數	相 同 字 數
1	商業行為是真正 的公益	262	第三章 第四節 — 4 商 業行為	商業行為才是真正 的公益	35	第一 章— 4 商 業行	10	11	10

			是真正的公益			為才是真正的公益			
2	若你喜歡免費的使用東西，別人也會喜歡免費的使用你。	263	第三章 第四節 — 4 商業行為是真正的公益	如果你總是喜歡免費凹別人，別人也會喜歡免費使用你。	36	第一章— 4 商業行為才是真正的公益	25	25	16
3	讓錢可以滋養製造者而持續創造，然後我們得到了更多生活上的樂趣（購買的商品或體驗），這就是平衡。	263	第三章 第四節 — 4 商業行為是真正的公益	錢可以滋養製造者並持續創造，讓我們得到更多生活上的樂趣（購買商品與體驗），這就是金錢的平衡。	36	第一章— 4 商業行為才是真正的公益	47	46	41
4	既然所有的東西都在記錄與播放，我們怎麼可能既愛自己又想要免費的使用別人（拿免費的東西）呢？真相是，免費與占有都可能是種超越界線，因為與愛分離，所以才用這樣的行為索求愛；當你本自具足、理解自己，看到萬物的相	264	第三章 第四節 — 4 商業行為是真正的公益	愛免費凹人以及占人便宜、無法利他的人，往往與愛分離，因為他們看不見萬物相連，所以才用這種行為索取愛與能量。對於免費的事物，請有需要在索取，並抱持感謝，讓這樣的能量循環。	37	第一章— 4 商業行為才是真正的公益	21	84	26

	連，就可以知道做的每一件事情都是在對自己做。不是不要花錢，而是花錢需要慎重，每一筆花費都在為你想要的世界投票。那些不願意付錢的成為了匱乏，越界偷拿別人的東西，最終都會回歸自身。免費的東西是「需要」才拿，而不是因為「免費」才拿。								
5	「付錢」才是真正的豐盛，因為珍惜對方的能量，也珍惜自己付出的時間；商業行為是真正的公益，真實的讓「社會公眾的福祉與利益」得以滋養。	264	第三章 第四節 — 4 商業行為是真正的公益	付錢才是真正的豐盛，代表你珍惜對方的能量，也珍惜自己付出的時間。如果不懂得珍惜自己，別人又如何尊重你呢？若要長久的利他，商業才是真正的公益，它讓社會公眾的福祉與利益得以滋養。	37	第一章— 4 商業行為才是真正的公益	65	87	55
6	錢要拿來使用，跟其他的物品一樣，不該是占有，也不該緊抓。不買東西可以省錢，但也不會讓錢變得更	264	第三章 第四節 — 4 商業行為是真正的公益	錢本應是拿來使用，而非占有，也不是緊抓與掠奪。不買東西不會讓你更有錢，但是錢太多不一定就好，保持自身與金錢的平	37	第一章— 4 商業行為才是真	10	10	32

<p>多；錢跟所有物品一樣，並不是多就好，而是要讓它們發揮自己的功用來支持你的生活。正確的使用錢，就是與這個世界的良善循環。</p>		<p>衡，就是你跟世界良善的循環關係。正確的使用金錢，讓錢發揮真正的價值，用它們來利他回饋與感謝。</p>		<p>正的 公益</p>			
--	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